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羅偉綸

羅家崇

羅永敬

羅敏潔

相 對 人 羅良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（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參照）。復按依一定事實，足認有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（民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。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而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。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

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。又關於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專屬受扶養權利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（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參照）。因親屬間扶養事件，多發生在受扶養權利人生活之中心即住居所地，為便利受扶養權利人使用法院及調查證據之便捷，以追求實體及程序利益，宜由其住所或居所地法院專屬管轄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羅偉綸、羅家崇、羅永敬、羅敏潔（下稱聲請人等4人）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經查，聲請人等4人於本院訊問時，均稱不知相對人現在何處，此有本院113年2月26日之訊問筆錄在卷可憑，而受扶養權利人即相對人羅良田之戶籍雖設於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○號，然該戶籍地址係南投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不可能為相對人之住所，而依另案（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74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）之聲請人羅永昌到庭稱相對人現住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，此有本院112年家親聲字第74號事件之112年6月26日之網路列印之訊問筆錄及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74號民事裁定網路列印本在卷可憑，而本院依上開新北市之住址送達相對人，亦經合法之送達，足認相對人現住於新北市。依首開說明，為便利受扶養權利人使用法院及調查證據之便捷，本件應專屬受扶養權利人住居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案移送至該管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益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

